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稿)

为强化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智库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发挥智库项目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导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智库项目管理工作，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倡导面向实际问题、重视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突出问题意识、理论创新、应用价值，在服务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服务于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新型智库构建中发挥作用。

第二条 智库项目的实施要全方位发挥省级社会科学类新型智库职能，重点研究有关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关键、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出具有决策参考、现实应用等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三条 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是智库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1. 把握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保密政策等。
2. 指定内设机构履行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能。
3. 组建专家库、聘请专家组专家。
4. 制定智库项目中长期规划；审定和批准年度立项计划、经费预决算、指南题目、立项等事宜。
5. 制定《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6. 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智库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 制定智库项目年度立项计划，拟定年度经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等。

2. 征集指南题目，组织指南题目遴选；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立项通知等；受理年度立项申报，组织评审工作；负责在研智库项目的日常管理，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支出绩效考核；组织结项评审及智库项目成果鉴定、推广、转化等工作。

3. 负责智库项目数据库建设和历史档案保存。

4. 承担有关智库项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智库项目因下达方式不同，分为委托项目、招标项目、追加项目。

委托项目是针对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关键问题或需集中力量攻克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研究项目。

招标项目一般是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年度热点问题或需要及时应对的突出问题的研究项目。因选题来源不同，招标题目分为指南和自选两种，其中指南题目是由党政部门、实际工作部门及其主要领导及各学科专家提出，经相关专家筛选整合后确定的指令性题目；自选题目由申报人根据年度立项通知精神自拟。

追加项目是指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或吉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内其他职能部门及其主要领导临时委托交办的研究项目，按招标项目管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省内高校、党校、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省社科联所属学会、市州社科联及省内其他工作单位的社会科学研究者或具有研究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均可申报智库项目。

第七条 委托项目针对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关键问题，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专家带领相关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招标项目实行公开招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适度向新型智库建设急需人才倾斜；追加项目按《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追加立项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思想极端、学术不端记录。

2.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和代表作，具备深入实际调研能力，或长期从事相关实际工作，具有独立研究能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担实质性工作。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现任党政部门正处长及以上职务；为支持青年人才成长，允许年龄在 35 周岁及其以下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者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人需遵守如下规定：

1. 以申报人身份每年只能申报 1 项智库项目。

2. 在研智库项目未结项者，不得以申报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

3. 不得将选题、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重复申报。

4. 不得以其他本省省级科研项目（含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省高校科研规划专项、省科技创新智库专项等）的选题论证材料，尤其是已立项项目材料，用以申报本项目。

5. 一经立项，申报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的选题及论证材料，重复申报其他本省省级项目。

违反本条 4、5 条款者，将撤销立项，取消后续 3 年申报资格。

第十条 每个项目申报人仅限 1 人；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一般应包括 1 位与选题相关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并皆须征得本人同意并参与课题组的实质性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相关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2. 应设有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或履行相应管理责任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研究过程、资金使用、支出绩效目标等履行审核、管理责任，承担信誉保证。
3. 提供开展项目调查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及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项目责任单位承担审核与担保责任。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三条 智库项目评审立项工作，在省社科联党组的领导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规范性审查，合格后方可参评。

第十五条 智库项目的评审由初审、复审、终审、公示、批准、发布等程序构成，初审以《申报书》活页盲评，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40%；复审根据选题范畴分组评定，原则上等额推选；终审由省社科联党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议，申报人须全程回避。

初审、复审环节需要由 3 位及以上相关专家库专家组

成专家组，分别对申报项目的选题价值、设计论证、基础条件等方面，按照量化标准打分，优胜劣汰。

第十六条 终审结果须在省社科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提请省社科联党组批准立项，并在省社科联网站上公开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七条 专家组专家评审前须签署《承诺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并对申报材料内容、评审意见及评审结果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章 立项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智库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向项目负责人下达《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要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督查，信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中期成果须在立项之日起 4 个月内上报相关党政部门；最终成果完成时限，委托项目一般不超过 1 年，招标项目一般不超过 8 个月。

第二十条 智库项目《申报书》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事项，须填写《吉林省哲学

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事项变更审批表》，由项目责任单位报送至项目管理办公室，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智库项目完成后，须填写《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调研计划落实清单》，与中期成果、最终成果一并通过项目责任单位报送至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智库项目结项鉴定采取专家评审与社会反响审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中期成果、最终成果得到现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免于鉴定”，视为优秀；余者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依照《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所列评审标准，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三条 结项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的，由项目管理办公室颁发《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基金项目结项证书》；不合格的，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智库项目的终止、撤销，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智库项目须完成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中期成果为 1 篇符合上报标准的咨询报告、对策建议等，一

般 3000 左右；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一般 2 万字以上。

第二十六条 结项前，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均不可单独公开发表或在其他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中使用；项目鉴定结论中有“不宜公开发表”意见的，须符合公开发表条件后，方可单独公开发表或在其他形式公开出版的成果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 and 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项目管理办公室在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后，可通过《社科理论动态》等渠道上报省领导及相关部门，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条款取得使用权后，用于智库项目成果的选编摘编、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智库项目资金分配、管理等事宜，由《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吉林省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社科联。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